

XINCHANG LUYOU 新昌旅游

我县旅游部门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遗迹保护两手抓 巧夺天工 腐朽化神奇

我县景区地质复杂,我县旅游部门做到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遗迹保护两手抓,保障景区安全。

作为公共场所的旅游景区,预防景区内地质灾害的发生,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是旅游主管部门及景区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以其硅化木、丹霞地貌和凝灰岩地貌等地质特色,吸引着四方游客。但在建设初期,公园在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的同时,亦存在一些地质隐患,其中尤以地质公园组成之一的大佛寺景区内小寺岙和般若谷两处废弃矿山地质灾害隐患较大。该两处废弃矿山系明代后阶段不规范开采遗留下来的古采石场,废弃的采石场坡陡,碎裂岩存在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危及到景区内建筑及游人安全,并严重影响景区视觉环境。在治理矿山过程中,县旅游部门根据矿山所在地的特殊性,结合景区文脉,利用石文化特色,将两处废弃矿山先后改造成为现在的般若谷和双林石窟两大特色佛教景点。目前该两处景点已成为大佛寺景区的两大亮点,每天游人如织,是游客游大佛寺必去的景点。该两处矿山的综合治理,既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又促进了旅游资源的开发,为矿山治理树立了典型样板。为此该两处景点获得了2010年浙江省景区(点)建设佳作奖。在地质灾害防治过程中融入旅游元素,亦成为地质防灾新模式。

在对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不断重视的同时,县旅游部门对这些遗迹进行保护的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去年年底着手对安溪——王家坪硅化木地质遗迹保护区进行了新一轮的保护设施修缮工作,对硅化木重点展示点设置了护栏、石质标识牌和保护亭。

据县旅游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更加科学有效地保护硅化木地质遗迹,《新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通讯员 洪丹琴)



人也不断增加。去年年底着手对安溪——王家坪硅化木地质遗迹保护区进行了新一轮的保护设施修缮工作,对硅化木重点展示点设置了护栏、石质标识牌和保护亭。

据县旅游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更加科学有效地保护硅化木地质遗迹,《新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通讯员 洪丹琴)

绍兴市旅行社协会专家来新昌指导旅行社评星工作 我县旅行社加快品牌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旅行社品质评定工作,近日,绍兴市旅行社协会一行4位专家来新昌指导旅行社评星工作,分别对我县的新昌旅行社和新昌天马旅行社进行评星指导。

旅行社品质等级评定工作自2009年开始后,市民出游可以与选择星级宾馆一样,只要问一下旅行社的星级,就可以大致了解该旅行社的规模、管理及服务质量。目前,有些大型企业在选择旅行社时,指定要多少星级的旅行社才可以参加招标。因此,旅行社品质评定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绍兴市旅行社协会4位专家依照旅行社品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DB33/T719—2008,分别对基础指标、管理品质、硬件与科技品质、产品品质、营销品质、诚信品质、服务品质、经营业绩等8个一级子项目,共36个二级子项目、72个三级子项目、64个四级子项目、19个五级子项目和47个扩展项目一一进行指导,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明如何得分、如何做好材料等。新昌旅行社和新昌天马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听完指导后受益匪浅,纷纷表示参加评星对旅行社提高管理水平,加快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形象和地位有直接的关系。

县旅游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旅游主管部门将从自身职能出发,帮助旅行社做好申报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并希望通过旅行社自身的不懈努力,新昌天马旅行社能够成功创建三星级旅行社、新昌旅行社能够成功创建四星级旅行社。(通讯员 张冉冉)

城南乡旅游经济谋求突破

2011年,城南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实际,在发展旅游产业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以谋求旅游经济新突破。

继续抓好对七盘仙谷、天烛湖两大景区的宣传力度,提高知名度,同时进一步做好景区产业拓展。抓好休闲农业产业招商,城南的山水资源,以及现有山油茶基地建设,受到了华佳热电的关注,并已经形成初步意向,围绕大岩岗、石狗洞景区,将合作打造集农业观光、休闲、疗养于一体的旅游新品牌。抓好鲜果观光项目的落实,上半年已完成鲜果种植200亩。抓好城南“乡村休闲旅游节”的准备工作,以“绿色生态、和谐家庭、健康生活”为活动主题,积极筹备举办“乡村休闲旅游节”,推介城南山水和特色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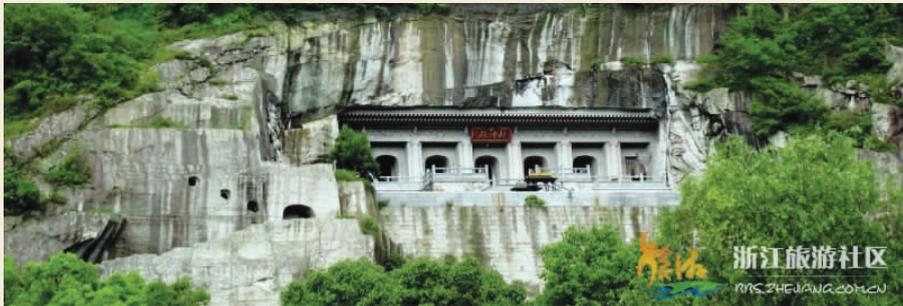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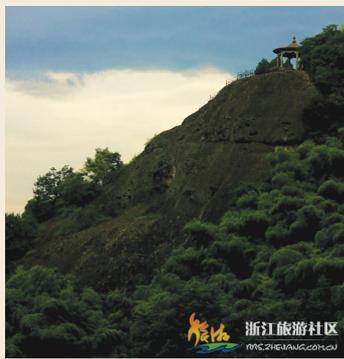
据悉,上半年,城南乡已成功举办了风筝大赛及城南风光摄影比赛等活动,为举办“乡村休闲旅游节”奠定了基础,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乡村休闲旅游节”的方案,重点做好了城南“乡村休闲旅游节”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讯员 叶桦)

◆ 新昌风光

网友眼中的新昌美景

(二)

摄影:曼陀罗华
三相电 秋意浓浓等



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劳动年检)催报通知

各用人单位:

2010年度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劳动年检)工作,因故延期到2011年7月30日。希尚未报审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抓紧去镇乡(街道)劳保所或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审。逾期或故意不报,将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予以相应处罚。以后每年3、4月份为上一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固定时间,请各用人单位自觉报审。

联系电话: 86227477 12333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7月15日

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批前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根据《关于建立和健全土地供应公示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列用地拟在办结供地审批前置手续后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拟划拨的地块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意向用地者	宗地位置	拟划拨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1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五四大桥至碓下环山路	30577	城市道路用地(五四大桥至碓下环山路项目)	划拨
2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七星新区演溪路	62688	城市道路用地(演溪路新建项目)	划拨

上述地块的公示有效期为10日,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具名形式反馈给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纪检室,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视为无异议,公示届满我局将上述用地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特此公示。

联系人:国土资源局纪检室 86230221

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 86760607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2011年7月15日